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張毓珊
電話：02-2397-9298#337
E-Mail：cyscy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200232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遺族請領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一次撫卹金作業規定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29點及第30點規定略以，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簡稱工友)因遭遇職業災害、罹患職業病，或因病故、意外死亡者，其撫卹金給與標準，各機關應分別依「勞動基準法」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59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或第55條所定退休金標準，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；至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，比照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又本院勞工委員會96年4月23日勞動3字第0960067215號書函規定略以，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職災死亡補償之受領順位係以遺族「身分」認定，與其是否取得我國國籍無涉。爰停止適用旨揭作業規定，至有關工友死亡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等遺族請領撫卹金作業，仍請依前開勞基法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及各機關學校內部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依個案事實審認辦理。



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
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
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、法規會、
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8-02-01
17:42:29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

線